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266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6649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664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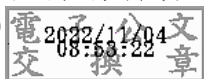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

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11/11/04

1110004444